附表：

侵權分析報告表

| 編號 |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| 被控侵權物技術內容 | 文義讀取 | 逆均等論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一種以全球定位系統之協調世界時為時基之交通號誌控制系統 | 以全球定位系統之協調世界時間為交通號誌控制系統 | YES | 該時間非必須與世界時間一致，只須與該地區交控中心或其他對時系統之控制器時間一致即可，無須與 UTC 時間完全一致 |
| 2 | 該系統包含一核心 | 本控制器用 CPU-intel 系列 N80186 16Bit 微處理器及 RTC 時鐘 IC(內含電池及時鐘萬年曆) | YES | |
| 3 | 提供接收全球定位系統之協調時間時訊息 | 安裝 GPS 接收器，接收格林威治時間， | YES | |
| 4 | 加入經緯度之資料 | 只要收到一顆衛星信號即可校正時鐘，不須經緯度之資料運算 | NO | 利用經緯度資料，須至少接收四顆衛星信號，才能定位出位置並運算出時間，而本系統只需接收到一顆衛星信號，即可校正時鐘 |
| 5 | 轉換為地區時間 | 直接+8 即是台灣時間 | YES | |
| 6 | 並以此時間作為交通號誌控制系統的共同時基 | 以此時間作為交通號誌控制系統時基（與交控中心時基一致） | YES | |
| 結論 | 基於全要件原則分析，被控侵權物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之文義範圍。 | | | |